附件1：

**简易程序报名说明**

1、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《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》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》。

2、考生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遗失、照片签字盖章不全、污损无法辨认、隔年使用等情况的不适用简易程序，仍按标准程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。

3、考点审核考生提交的简易程序材料无误后，在当年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表头空白处加盖红色标识章。标识章宽度根据内容调整，行高10.0mm，边框粗3磅，内容为“简易程序”，字体为三号黑体。

4、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，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。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，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。

5、考生适用简易程序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当年度报名一般程序未通过考试的下一年度可以适用简易程序。本年度使用简易程序的考生，下一年度报考信息无任何变化，仍可按照简易程序报考。不可跨年度使用。

6、网报之后从外省迁入本省的助理医师不受理报名。